

# 列车员偷吻熟睡女乘客

## 漂亮女生获赔 1000 元,当事人将被停职反省一年

9日凌晨,在北京开往重庆的列车硬卧车厢内,正在熟睡的17岁重庆美少女晓灵(化名)遭到车厢列车员亲吻。该列车长得知情况后,给晓灵调换铺位,并立即向上级汇报后,对“不守规矩的”当事列车员作出停职一年的处理,同时赔偿给晓灵1000元。

### 偷吻惊醒熟睡美少女

晓灵事后称,当日凌晨4时许,北京至重庆的1389次列车已驶入重庆境内,睡在16号车厢的晓灵突然觉得嘴里有异物在蠕动。她猛然睁开眼,借助过道微弱的灯光,看见一个满脸络腮胡的粗壮男子搂着她的脖子,左手还隔着被子搭在自己胸脯处。

“我当时也不知哪来那么大的力气,一下子将他推到对面空铺上!”晓灵仔细一瞧,发现该男子正是该车厢的列车员。

这名列车员被推开后,

### 【警方提醒】

#### 列车上睡觉别穿着太暴露

晓灵称,在被列车员骚扰前,她在列车卫生间换了一件吊带睡衣后,才回到铺位睡觉。

对此,重庆铁路公安处有关人士称,外地铁路部门目前已出现了“女宾软包”,就是考虑到男女共处一室,除了尴尬外有可能造成不安全因素,但重庆尚未实行。警方提醒女性乘客,在夏季乘坐列车,一定要注意睡觉时不要穿得太暴露,最好穿裤子睡觉,以免引来“色狼”。而如有人骚扰自己,应立即呼救并报警。

还朝晓灵笑了笑。“我当时很害怕,流着泪不敢呼救,担心他会过来用被子捂住我,虽然我的两个女伴就睡在旁边。”

晓灵说,“列车员就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,还要和我拉家常。”

#### 列车员事后若无其事

事发20分钟后,列车长孙涛巡视到16号车厢,见晓灵一直在流泪,就问列车员怎么回事,列车员若无其事地称,“这姑娘想家了!”晓灵不

敢说话,却死死盯着列车员一言不发。

发现异样的孙涛遂将晓灵带到旁边的乘务室单独谈话,晓灵才道出了一切。孙涛立即将晓灵的铺位调到了14号硬卧车厢。其间,孙涛发现16号车厢两头均被反锁。

5时许,晓灵向同行的两名女伴、四名男伴讲述了发生的一切,并一起找到肇事列车员理论,但此人一言不发。

晓灵说,她上车后,该列车员便和她搭腔,称自己是石

家庄人,随时欢迎去他家玩。这名列车员在车上不停地端茶递水,晚上还给大家盖被子,博得了大家的好感。

#### 列车员被停职反省

9日5时30分,列车抵到重庆站后,晓灵和同伴走出火车站,同伴的父母前来接车,和晓灵找到了列车长孙涛,孙提出500元解决此事,并承诺将重处当事列车员,双方当时未谈妥。

当日上午10时,孙涛赶到晓灵同伴的父母家,送来了1000元补偿金。孙涛称,当事列车员才21岁,事发后非常后悔,“我们已将此事向上级铁路部门汇报,初步处理结果是让该列车员待岗一年反省,每月只发给当地的最低生活费。”

“目前,我没有报警,也未告诉父母,怕他们担心!”晓灵说。据了解,晓灵目前还在重庆市南岸区某中学读高二,去北京是为了参加全国艺术人才选拔赛。

《重庆商报》供稿

### 高莺莺案进程表

2002年3月15日晚:湖北襄樊老河口市宝石宾馆19岁的女服务员高莺莺死亡,事后警方认定其死于跳楼自杀,但高莺莺的父母及亲属认为她是为人所害。

今年7月初:本案的诸多疑点被媒体披露后,社会反响强烈。襄樊方面特组成专案组重新核查,公安部亦派专家驻襄督战,后来,中纪委亦介入此案。

昨日: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,专案组认为,有足够的证据表明高莺莺是跳楼自杀。



内幕人士称高莺莺案核查工作基本结束,专案组认定

## “高莺莺确是跳楼自杀死”

昨日,湖北襄樊一名内部知情人士告诉记者,高莺莺案专案组核查工作基本结束,核查结果确认,老河口市宝石宾馆服务员高莺莺系跳楼自杀身亡。估计下周襄樊方面即会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。

复查 多个男性血样与内裤精斑比对,包括原市委书记之子

这名知情人士说,专案组成员对2002年3月15日住在宝石宾馆的男性进行了血液取样,共取了二十多份,送到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。此前,高天虎夫妇将女儿高莺莺死亡前所穿内裤,已经送至此中心。

知情人士强调,专案组还取了襄樊原市委书记孙楚寅的儿子(孙磊)的血样,一并送到公安部。同时,专案组还用试纸从高天虎口腔内取得部分组织,送至公安部。

在高莺莺一案中,民间最为强烈的说法就是,孙楚寅的儿子当晚在宝石宾馆玩乐时,对高莺莺施暴并致其死亡。

据了解,高天虎夫妇在接到通知,于7月21日到公安部取回其所提供的高莺莺衣物时,被襄樊警方带回。

该人士说,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三位专家对所有取样,与高莺莺内裤精斑进行了DNA比对,只有高天虎的与之相同,故而得出结论内裤精斑系高天虎的。当专案组将结果告知高天虎时,他表情平静。

前天,辩护律师在会见高天虎时,高坚称:“内裤上的精斑绝对不是我的”。

遗书 高莺莺死亡前写下:我要死的人了

### 【一种说法】

## 市委市政府介入是为息事宁人

在高莺莺死亡后,老河口市委市政府迅速组成了一个工作组介入此事。高家人质疑,为什么一个平民之死,一下子就惊动了市领导,还要动用武警枪?

这位人士解释说,宝石宾馆是一家港资企业,在地处内陆的老河口,能引来外地资金很不容易,这样的企业必然跟市领导层关系密切,市里也会给这样的企业一些特殊的照顾,这也是很多地方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。“高家人在宝石宾馆停尸设灵,影响了宾馆的正常经营,政府在上面所说的背景下介入是很正常的。”

知情人士透露说,专案组在高家人的见证下,对高莺莺的遗物进行了搜查,提取到一张方格信纸,纸上只有一行字:我要死的人了。经过笔迹比较,确认这句话是高莺莺所写。

但高莺莺的叔叔高天成和高天有均称,专案组对高天虎旧居的搜查共进行了两次,不过都没有通知他们,更没有经他们见证。专案组两次均是撬门进入,还是邻居把这事告诉了高家人。第一次撬门后高家人用新锁锁上房门,但第二次又被撬开。“他们不让我们在场,就是想取得假证明。”高天有认为。

疑点 多次坠落实验证明,高莺莺死时衣着正常

在高莺莺死亡当晚,高家人发现高莺莺工装纽扣脱落,腰带不知去向,裤子拉链洞开,鞋子也不见了。

知情人介绍,公安部来襄樊的专家用模特进行了多次高空坠落试验,证明在坠地时的强烈撞击中,以上现象出现并不奇怪。

然而,高家人提供的当初一些发现仍然让人费解,如高莺莺死亡时上衣的纽扣是扣错的。有网友质疑:很难想象一个人跳楼自杀前,还专门把衣扣扣错。

对于高莺莺耳后的伤痕,这位人士仍以坠落时的不规则撞击来解释。而对于高莺莺手腕上的紫红色握痕,该人士称,经调查,当时是一个人先爬上平台看到了高莺莺的尸体,后两个人从平台上将高抬下,手腕上的伤痕应当是在夜晚中抬下时用力握持所致。但他同时强调,这只是他个人的推测。

据透露,在赔给高家人的49000元钱中,事实上宝石宾馆只出了7000元左右,其他的钱都是老河口市政府出的。“政府这样做就是想息事宁人,保持稳定。”

《南方都市报》供稿

## “披风帮”出没郑州超市行窃

8月9日,多名身穿披风的外地女子出现在郑州街头,她们看见超市就进,并趁机偷超市的东西,然后由一名女子将偷到的东西转移走。

9日中午1时许,在郑州市花园路与红旗路交叉口,9名女子的打扮引起了路人的注意和好奇,因为在30多摄氏度的高温下,除一名女子背着包外,另外8名女子都穿着披风。

记者上前询问她们是干啥的,她们用外地口音说自己“专业乞丐”,然后起身便走。记者跟在她们后面发现,一路上,无论遇到大小超市,她们都会进去。进超市后就多人围在货架旁,外人很难发现她们在干什么。

行至红旗路与东三街交叉口时,她们开始聚集在一起,并分别从披风里掏出一些东西,放进一个编织袋里。没穿披风的女子提着编



9日中午1时许,几名女子身着披风出现在郑州街头

织袋离开,而剩下的8名“披风女”则走进了附近的黄河副食品批发市场。

黄河副食品批发市场一商户说:“她们四个一进我们店,就自称是四川人,然后围

在一起看商品。但我发现她们在往披风里偷装我的货物后,我就把她们赶了出去。”

看到记者拍照,这些女子开始和记者玩起了“捉迷藏”。记者随后拨打了110,

但当民警赶来时,这些女子已经不见了人影。

这些“披风女”中,有两名看上去20岁左右,剩下的在30岁到50岁。

《河南商报》供稿

## 作弊被开除,大学生告赢学校

有法学专家认为,此案的判决将“推动司法体系的完善”

考试作弊——被学校开除——与学校对簿公堂——胜诉。这是沈阳农业大学大二女生韩冰这半年多来的经历。8月8日,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对沈阳市首例“考试违规被开除,学生状告农大”案作出了一审判决:撤销开除决定。

### 程序违法、处理偏重

法院经审理查明,今年1月17日,韩冰在校内英语补考考试中,将发放试卷时多出来的卷子拿到卫生间,交给了同学刘某,让刘某帮其答卷并将答案通过手机传给自己。但刘某还未将答案传给韩冰,就被监考老师发现。因此,农大给予韩冰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
法院认为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,农大享有对学生韩冰进行管理和处分的职权。但韩冰的作弊行为并不属于农大处分通报中的“开除学籍的情形”,农大适用法律错误。

籍处分决定,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,而农大对韩冰作出开除学籍决定,并没有经校长会议研究决定,属程序违法。

韩冰在考试中存在作弊行为,但其行为尚未构成作弊行为严重,故农大开除韩冰学籍属处理偏重。

故一审判决:撤销农大对韩冰“开除学籍”的处分。

### 努力学习,争取考研

面对一审判决,韩冰哽咽着说:“过完暑假,我就可以大大方方地回学校念书了!”

韩冰表示,开学后将努力学习,赢得老师、同学的尊重与信任,准备考研。

韩冰的同学王某表示:“给她一个重新学习的机会,远远强过直接把她开除。”

另一位同学张某则表示反对:“既然规定作弊要开除,学生就应该遵守!否则对其他人来说是不公平的!”

《华商晨报》供稿

### 【观点交锋】 “推动司法完善”

“学生状告学校,能够在法院作为行政案件进行立案受理,这已经是司法实践中一个进步了!”中国法学会会员、法学专家李振革表示。

据他介绍,由于学校不属于行政机关,也不属于民事主体,所以学生起诉学校,法院曾一度以“不属于行政案件范围,也不属于民事案件范围”而不予受理。而此案的判决充分体现了对学生合法权益的保护,更体现了司法体系的不断完善与进步。

### “助长学生作弊”

对此,沈阳某高校有着20年教龄的王教授,则提出了自己的担忧,



听到法院判决时的韩冰

“这样一个判决,会不会让学生产生误解,岂不是要更大胆地进行考试作弊了?”

法学博士、沈阳师范大学教授田鹏辉发表了自己的看法,“学生在考试中作弊,是错误的行为。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剥夺了学生的合法受教育权利。学校可以根据相关法规,对学生作出一个适度的处罚。”

据他介绍,目前全国各高校纷纷面临“考试作弊,如何处罚”的难题,学校如何把握一个处罚的“度”就尤为重要,所以出台《考试法》的呼声也日趋高涨。